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基於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述的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91,983	224,567
-食品及飲料貿易		95,044	75,076
-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		2,588	9,603
總收入		289,615	309,246
直接成本		(239,097)	(263,900)
毛利		50,518	45,346
其他收入	3	5,980	1,7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69)	(6,4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73)	(1,3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19)	(17,654)
行政費用		(49,166)	(44,81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1,954)	(8,021)
財務費用	5	(23,355)	(6,765)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9,638)	(37,934)
稅項	6	-	-
本年度虧損		<u>(59,638)</u>	<u>(37,9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54)</u>	<u>(59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0,092)</u>	<u>(38,530)</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638)	(37,934)
非控股權益		-	-
		<u>(59,638)</u>	<u>(37,934)</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092)	(38,530)
非控股權益		-	-
		<u>(60,092)</u>	<u>(38,530)</u>
每股虧損－基本	8	<u>(2.45港仙)</u>	<u>(1.5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4	4,876
使用權資產		264,329	-
商譽		68	68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1,572	10,998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39,255	47,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6	7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已付租賃按金		14,901	25,488
抵押銀行存款		65,568	105,353
應收貸款	9	-	28,000
		406,753	223,039
流動資產			
存貨		2,715	1,2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55,474	74,87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077	-
應收貸款	9	1,975	40,4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966	55,898
		186,207	172,4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209	29,365
合約負債		4,894	7,530
銀行借貸		65,000	65,000
租賃負債		63,475	-
融資租賃承擔		-	203
		156,578	102,098
流動資產淨值		29,629	70,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6,382	293,38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323	24,3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96,736	157,33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059	181,654
非控股權益	3,163	5,163
	<hr/>	<hr/>
	124,222	186,817
	<hr/>	<hr/>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5,435	-
衍生金融工具	6,725	6,478
融資租賃承擔	-	88
債券	100,000	100,000
	<hr/>	<hr/>
	312,160	106,566
	<hr/>	<hr/>
	436,382	293,383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C8(b)(i)條的過渡安排，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份)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4.63%。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44,0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314,463
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a)	2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314,754
分析為		
流動		65,550
非流動		249,204
		314,7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 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306,49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a)	393
已付租賃按金調整	(b)	3,336
		<u>310,221</u>
分析為		
冷凍倉庫		307,870
辦公室		1,958
機動車		393
		<u>310,221</u>

附註:

- (a) 關於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之相關資產的賬面值 393,000 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 203,000 港元及 88,000 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本集團選擇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已付租賃按金」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3,317,000 港元及 19,000 港元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之已付非即期租賃按金及已付即期租賃按金分別調整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
- (c)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淨影響，引致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減少532,000港元，並對與確認該聯營公司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差額有關之累計虧損作相應調整。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累計虧損及匯兌儲備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確認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差額	7,986
確認聯營公司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之一家聯營公司 權益減少	<u>53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8,518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確認租賃負債產生之差額

以及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15)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876	(393)	4,483
使用權資產		-	310,221	310,221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c)	10,998	(532)	10,466
已付租賃按金	(b)	25,488	(3,317)	22,1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及預付款項	(b)	74,873	(19)	74,854
股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7,331	(8,503)	148,82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65,550	65,550
融資租賃承擔	(a)	203	(203)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249,204	249,204
融資租賃承擔	(a)	88	(88)	-

附註：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表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數字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一個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其構成被投資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

但並未應用權益法。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一個實體並無計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規定對權益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即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分配被投資公司虧損或減值評估而作出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9,255,000 港元乃被視為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所澄清的規定一致，故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產生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及飲料 貿易 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分部 千港元 (經審核)	食品及飲料 貿易 分部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之類型						
提供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之收入						
冷凍倉庫	130,955	-	130,955	171,042	-	171,042
裝卸及管理服務	6,848	-	6,848	9,522	-	9,522
物流及包裝服務	46,774	-	46,774	43,807	-	43,807
製造及買賣冰塊	-	-	-	196	-	196
管理收入	7,406	-	7,406	-	-	-
	191,983	-	191,983	224,567	-	224,567
食品及飲料貿易之收入	-	95,044	95,044	-	75,076	75,076
總計	191,983	95,044	287,027	224,567	75,076	299,643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	95,044	95,044	-	75,076	75,076
香港	191,983	-	191,983	224,567	-	224,567
總計	191,983	95,044	287,027	224,567	75,076	299,643
收入之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	95,044	95,044	196	75,076	75,272
隨著時間	191,983	-	191,983	224,371	-	224,371
總計	191,983	95,044	287,027	224,567	75,076	299,643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義務

冷凍倉庫、裝卸及管理服務、物流及包裝服務以及管理收入

冷凍倉庫、裝卸及管理服務、物流及包裝服務以及管理收入被視為一項獨特的服務，因為它們由本集團定期向客戶及聯營公司獨立提供，並可供市場上供應商的客戶及聯營公司使用。與這些服務相關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初步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公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規定，有關撥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披露未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分配。

製造及買賣冰塊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冰塊以及食品及飲料。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到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在交付之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損失的風險。正常信用期限為交貨後 30 至 60 天。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之經營分部於總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計算。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2. 於中國經營之食品及飲料貿易（「食品及飲料貿易」）
3. 於香港經營之貸款服務（「貸款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冷凍倉庫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及 飲料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1,983	95,044	2,588	289,615
分部（虧損）溢利	(30,676)	(11,796)	475	(41,997)
未分配收入				1,015
未分配開支				(13,8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
財務費用				(4,787)
除稅前虧損				(59,638)

二零一八年

	冷凍倉庫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食品及 飲料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24,567	75,076	9,603	309,246
分部（虧損）溢利	(12,029)	(13,053)	2,626	(22,456)
未分配收入				1,039
未分配開支				(15,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1)
財務費用				(1,274)
除稅前虧損				(37,93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錄得之（產生之虧損）溢利，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主要包括部分核數師酬金、租金開支及董事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若干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算方法。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政府補貼	3	338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3,833	281
已付租賃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758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08	972
雜項收入	378	195
	5,980	1,786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7)	(6,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7)	191
	(469)	(6,458)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4,591	748
債券之利息開支	6,000	6,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2,764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	17
	23,355	6,765

6. 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 2,000,000 港元利潤將按 8.25% 徵稅，而超過 2,000,000 港元的利潤則須按 16.5% 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 16.5% 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香港利得稅按兩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 25%。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個別公司於所示兩個年度產生虧損或擁有抵銷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i>虧損</i>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9,638	37,934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2,304	2,432,304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2,840	69,3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65)	(849)
	1,975	68,464
有抵押貸款 (附註)	-	65,973
無抵押貸款	1,975	2,491
	1,975	68,464
減：一年內到期且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1,975)	(40,464)
	-	28,0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就為數 46,461,000 港元之有抵押應收貸款持有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抵押品。本公司董事經計及抵押品之價值後認為，有抵押應收貸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抵押品（物業權益）公平值高於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有關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及
- (ii) 本集團就為數 19,512,000 港元之有抵押應收貸款持有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權抵押品，有關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11 厘至 12 厘計息，到期日為介乎六個月至兩年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11 厘至 24 厘計息，到期日為介乎五個月至四年。所有本金金額將於相關到期日收回。

本集團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之應收定息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40	41,3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8,000
	2,840	69,313

於接受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借款人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 34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無)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於已逾期結餘中，34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無)已逾期超過 30 日但少於 90 日。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計入累計減值虧損為 86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49,000 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1,200	67,9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863)	(506)
	50,337	67,423
其他應收款項	1,004	1,090
訂金及預付款項	4,133	6,360
	55,474	74,87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為 53,018,000 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897	24,926
31至60日	17,413	20,010
61至90日	6,468	10,446
91至120日	2,477	6,168
超過120日	3,082	5,873
	50,337	67,423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 30 至 60 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 31,21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5,655,000 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於已逾期結餘中，3,29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290,000 港元）已逾期 90 日或以上，但經計及該等借貸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借貸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故上述逾期不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應收利息收入及因日常營運墊付僱員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其他應收款項所作之信貸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911	13,484
應計員工成本	4,920	5,012
應付債券利息	2,992	2,99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4,386	7,877
	23,209	29,365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71	7,626
31至60日	889	2,479
61至90日	6,953	629
91至120日	470	2,103
超過120日	328	647
	10,911	13,484

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 290,0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約為 309,000,000 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60,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 38,000,000 港元，相當於增加約 58%。

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及新倉庫營運而產生的經營虧損。

經營分部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於中國經營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及於香港經營提供貸款服務。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經營冷凍倉庫業務及其相關業務。為更全面支援該核心分部之客戶，本集團亦提供物流及派送、貨櫃拖拆、包裝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位於葵涌貨櫃碼頭主要用於儲存繳納全額稅款之前的煙酒的新保稅倉庫，儘管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時錄得經營虧損，但該設施的表現於二零二零年則有所改善。由於附近的冷凍倉庫全部被佔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本集團透過合營（「合營」）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開始營運位於青衣區的另一倉庫。倉庫人員已全部到位，但經營仍處於起步階段。根據新會計報告準則，該設施的折舊計為營運成本。考慮到租賃期為 25 年，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平衡產生較大的貶值影響，並可能在初期影響該分部的業績。然而，本集團樂觀認為合營能維持業務持續增長及提升營運效率，並帶來豐厚回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服務其冷凍倉庫分部客戶而成立的物流部門業務表現穩定。但該物流部門只提供少許的服務，原因是貨物交付地點散落於香港各地，導致營運成本較高。

貿易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向中國的超市及便利店分銷一系列食品、零食及飲料。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完成了一次內部重組，以提高整個分銷網絡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主要分銷進口奶製品，但透過此次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範圍有所擴大，當中包括廣受歡迎的澳大利亞產鮮奶及當地品牌的果汁飲料，以迎合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此項舉措提高了該分部的利潤率。

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貸款分部乃於數年前為支持其冷凍倉庫客戶可能不時對信貸融資的需求而成立。儘管該業務仍在營運，但有關服務已放緩以集中更多資源擴大本集團的冷凍倉庫及貿易以及相關業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已就各項重大風險進行詳盡的風險評估及確定緩解措施，以保障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增長潛力以及商業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本集團透過分散其營運及商業風險戰略性多樣化其業務組合。然而，本集團須謹慎確保維持多元化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微妙平衡。為此，本集團已審慎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並重新配置資源，以發展更具前景的分部。此戰略目的旨在將本集團所面臨的由不可預測宏觀環境、冠狀病毒持續流行、中美貿易衝突以及香港及中國日益嚴重的經濟危機所帶來的市場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作為轉口港及中轉貿易中心，香港容易受政治及經濟不利因素的影響，繼而影響本港餐飲業。鑒於該外部風險，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可能影響其業務表現及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時刻保持警惕。本集團的倉庫設施亦存在長期折舊的風險，可能會對儲存能力及業務增長產生影響。本集團已採取財務審慎措施，以防止其與倉庫分部擁有類似客戶基礎的物流分部的表現受到侵蝕。本集團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削減營運成本及盡可能節約內部資源，以減輕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意識到，對進口快速消費品（例如本集團在中國貿易業務中分銷的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經濟表現及當地消費者情緒。為控制任何可能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一方面著手削減其貿易業務的營運成本，另一方面提高其效率。

隨著下行風險迫近及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已作出多項關鍵決定規避該等風險，例如：

- 逐步改善青衣區合營冷凍倉庫設施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效率
- 完成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運改造，包括擴大其產品供應及分銷網絡

上述政策決定將根據形勢發展進行調整，並將致力於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能力及文化，以確保其長期增長及可持續性。

前景

本集團對香港的經濟形勢抱持悲觀態度。由於數月來爆發的冠狀病毒疫情及街頭廣泛抗議活動，香港經濟受挫嚴重，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萎縮幅度逾 1%，而去年萎縮幅度為 1.2%。在第三季度修訂為下跌 2.8%後，第四季度 GDP 同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2.9%。此外，企業信心大幅下滑。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香港失業率已升至 3.5%（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最高水平），並可能會迅速惡化。於二零二零年初，平均每日訪客量亦降至 3,000 人以下。

誠如一名政府經濟學家預測，中國經濟增長率可能因冠狀病毒爆發而下跌至 5%或更低。旅遊、運輸、線下零售及娛樂等行業所面臨的放緩幅度最大。

儘管宏觀經濟發展可能會短期內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表現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透過專注於冷凍倉庫及貿易的核心分部精簡其業務模式，將使本集團於經濟復甦後實現快速增長。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

香港的冷凍倉庫業務不受經濟衰退的影響，原因是本港超過 90% 的食物供應均為進口，而新鮮食物在零售前均須先冷藏，由於溫控倉庫中儲存的大部分產品均為日常食物，故本集團對該分部的長遠前景仍充滿信心。然而，目前流行性冠狀病毒已導致許多本地餐廳及食肆關閉，對冷凍倉庫行業造成了損害。由於市場環境疲弱，本集團無法提升服務及租金彌補其設施產生的虧損，預期收入將減少。儘管經濟環境低迷，但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營運的新保稅倉庫迎合了煙酒奢侈品市場，其受經濟放緩的影響較小。事實上，在去年調整其營運結構後，保稅倉庫業務已有所改善。

貿易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提升價值及盈利能力的戰略重點在於擴大其投資組合及多元化產品組合。除來自韓國及澳大利亞的乳製飲料產品外，本集團亦積極從亞洲其他地區及中國知名品牌採購零食及飲料。隨著去年成功完成該分部重組，本集團計劃將重心轉至銷售發展，同時研究將其批發分銷網絡拓展至香港的可行性。

企業策略及長期經營模式

冷凍倉庫及貿易分部均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良好勢頭。本集團深入發展上述兩個分部，並致力於將其整合為冷凍倉庫與食品及飲料產品貿易相結合的一站式服務平台。

本集團將利用其於冷凍倉庫及物流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及知識，擴大其新合營業務。除追求更卓越的營運外，我們亦致力於保留優質客戶及實現更高營業額。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溫控倉庫等冷凍倉庫解決方案，並輔以運輸、派送及貨櫃拖拆及相關服務等優質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策略為追求企業可持續增長。我們在提高利潤率的同時，亦致力於透過不同營銷策略及產品組合拓展至更廣泛的消費者，鞏固我們貿易及食品分銷中的批發環節。

本集團正逐步改變其經營模式，將業務重點從冷凍倉庫業務拓展至倉庫及批發貿易。在企業策略及長期經營模式的引導下，我們致力於改善所有業務分部之財務及經營價值並將其擴展至中國。我們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之不懈支持，並承諾帶來投資本集團的最大回報。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2.45)	(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17.94	12.06
流動比率	倍	1.19	1.69
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	倍	0.79	0.53
資產負債比率	%	82.6%[#]	55.1%
股本回報率	%	-49.3%	-20.9%
資產回報	%	-10.1%	-9.5%
資產周轉率	倍	0.59	0.77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11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55,900,000 港元），其中 95.3%及 4.7%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少、解除一筆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82.6%[#]（二零一八年：約 55.1%）。資產負債比率之增加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下跌。（#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宣佈於配售期內（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 500,000,000 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配人已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債券，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為 6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5,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每年 7%，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銀行融資款項已全數動用，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之庫務政策，嚴格監控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計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於中國內地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24,323,040 港元，分為 2,432,304,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合營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為本集團經營冷凍倉庫服務所提供擔保而作出為數 3,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以 3,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 3,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3,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 62,1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101,9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 12 個月應付租金之款項向一名業主提供銀行擔保。

此外，本集團之租賃負債 268,900,000 港元中，約 8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190,000 港元）以租賃資產作出賬面值約為 3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600,000 港元）之出租人押記作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內，除合營企業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訂有任何具體未來計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 220 名及 120 名（二零一八年：約 230 名香港僱員；80 名中國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酬金，而除基本薪金外，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員工住宿、午膳／午餐津貼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要求，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馮華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達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直至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辭任為行政總裁為止，而何漢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起，一直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蔡啟昇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企業財務事宜。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故並無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避席情況下舉行會議及本公司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2.1及A.2.7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故本公司不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委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主席）、馮少杰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受 COVID-19 冠狀病毒爆發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要求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在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發佈有關審核結果的完成。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另行刊發公告

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另行刊發公告。此外，倘在完成審核流程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預期審核流程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內完成。

刊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刊載。

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